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
4樓

承辦人：張美玲

電話：02-89956180

傳真：(02)89956198

電子信箱：17100013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管字第106051549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05154982A0C_ATT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
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」第8條公告事項1份(如附件)
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
蒙藏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
院大陸委員會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
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
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交通部航
港局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
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雲
林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
彰化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秘書處(電話服務中
心)(含附件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(含附件)

2017-08-14
15:06:34